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二〇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3
第三节	风险管理信息	4
第四节	公司治理信息	7
第五节	社会责任信息	16
第六节	环境责任信息	18
第七节	重大事项信息	19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张轶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K03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51H332050001

成立日期：2015-12-15

二、主营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
- （四）同业拆借；
- （五）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 （六）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七）接受租赁保证金；
- （八）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 （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 （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 （十一）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

三、公司概况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成立于2015年12月，是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 26.07 亿元。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产业升级、促进产融结合”为基本定位，确立了“致力成为一家服务实体能力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稳健、合规、优秀的金融租赁公司”的战略愿景，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打造行业“金”字招牌，在交通运输装备、清洁能源、高端制造、市政民生等领域深入拓展，在战略新兴、中小科创等领域不断探索，不断优化银租联动、厂商租赁两大专业化经营模式，充分挖掘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尤其是江苏地区丰富的产业资源，发挥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优势，与银行信贷形成良性互补，为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搭建新的金融平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市场开拓能力、行业研究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逐步走出了一条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成为区域内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支重要的力量。

四、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9 层、20 层

公司邮编：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99

投诉专线：0512-69868828-55518

第二节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一、规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107,602,240	37,038,638,279
其中：租赁资产规模	43,059,170,614	36,426,099,355
总负债	40,729,965,868	32,149,681,478
股东权益	5,377,636,372	4,888,956,801

二、盈利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458,679,406	1,258,651,074
营业利润	808,469,428	731,570,384
利润总额	808,461,579	729,656,703
净利润	605,994,571	545,008,383

三、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3.85%	1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	13.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	13.84%
不良租赁资产率	0.90%	0.98%
拨租比	3.60%	3.44%
拨备覆盖率	401.80%	350.91%

注：

1.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均来自该审计报告；

2.租赁资产规模、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良租赁资产率、拨租比、拨备覆盖率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第三节 风险管理信息

苏州金租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要求嵌入公司组织架构设计、部门岗位职责、制度和规章建设、流程梳理和系统规划、限额管理、产品业务创新、风险处置、风险文化和建设等方面。现已形成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管理部、其他业务和管理部门、审计部共同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日常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工作，深化风险条线专业能力培养，加强监管政策和重点行业政策研究，持续打造与前台专业化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团队，为公司专业化经营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推动租赁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按行业板块设立专业化审批小组，重点支持标准化产品业务、银租联动业务、小微租赁业务和厂商零售业务，进一步提升直租占比、绿色租赁、普惠业务占比，产业结构及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开展光伏、储能和船舶行业课题研究，提升重点行业研究能力，通过确定科学的租赁业务投向指引，提升租赁资产投放质量，积极推动产业方向的优化调整。

三是提升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判断。提高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前移风险控制关口，从理念、技术和能力上不断提升事前风险管理水平。在租赁业务全流程中，公司持续稳妥推进智能化风控应用，引入大数据自动决策审批模型，提升厂商零售类客户审批时效；推广电子合同远程签约，释放人力成本；细化租赁物应用场景，引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类型租赁物全面部署远程监测方案，为信用风险管控提供进一步的科技支撑。

四是加强租后管理提升处置能力。完善和优化租赁系统的预警认定流程，通过外部大数据补充收集租赁客户的预警信息，提升预警的及时性，以对风险做出预判和排查。妥善化解逾期项目风险，坚持“一户一策”，积极推进不良资产及已核销资产处置化解工作。公司坚决贯彻审慎经营的原则，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租赁资产风险特征、行业状况、宏观经济周期等因素，有效识别信用风险，确保风险预警在前、方案在先，有计划地提升风险处置能力。

二、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强化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修订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健全案件管理机制；开展案防工作评估，促进案防体系完善；深化案防网格化管理，提升网格管理质效；制定并有序推进年度案件风险排查计划，及时发现案件风险隐患；定期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牢筑案防管理防火墙。

二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构建了全面覆盖、有效执行的内控制度体系。

三是推进操作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建立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实施机制，通过开展操作风险暴露与控制自评估、明确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标准

化及收集程序等措施，有效识别、监测、评估潜在操作风险及应对控制措施；制定并逐项推进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方案，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三、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基本原则，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努力实现公司股东的长期收益最大化。公司无交易性资产，汇率风险敞口为零。公司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租赁资产及负债融资的利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重定价缺口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根据业务情况及风险偏好，将事前管理嵌入中台风险控制流程中，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为防范突发事件的负面影响，提高市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强化日常监测，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做好事前事中风险防控，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推动公司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一是采用科学的手段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结合经营实际，实施对限额指标的监测预警，并根据流动性情况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以确保能够有效地控制流动性风险。二是定期执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建立头寸管理机制。通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力度，提高头寸监控频率，增加备付金以防出现突发流动性风险。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各种因素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全面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策略，已涵盖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系统运行、信息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等多个领域。2025 年全年无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系统和设施运行稳定，各系统可用率保持在 99.9% 以上。

运维与信息安全。对厂商零售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对租赁业务系统、资金

管理系统及智能租后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通过主动预防和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是深化信息披露管理，动态跟踪舆情变化，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增强监测预警能力，畅通内部沟通渠道，做到声誉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二是健全投诉管理与声誉风险联动机制，畅通客户诉求渠道，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投诉事项，严防投诉升级演变为声誉事件，深入剖析投诉成因，举一反三补齐服务短板，将投诉化解作为防范声誉风险的重要关口。三是构建良好媒体合作关系，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用好各类传播平台，常态化传递公司价值理念，着力打造积极稳健、专业可靠的金租品牌形象。

第四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质效不断增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重要职能作用，高度关注监管机构公司治理及各类专项治理行动要求，督促公司认真贯彻、切实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坚定不移进行业务发展转型，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责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和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 修改公司章程；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6. 向公司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

8.对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0.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1.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对发行金融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共 16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股东信息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6.67 亿元，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苏州的上市城商行。苏州银行成立以来，秉持“以民唯美，向实而行”的理念，专注服务实体、服务市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立足苏州，深耕江苏，全面融入长三角，现已在江苏省境内开设 13 家分行、186 个网点，发起设立 1 家村镇银行，入股 2 家农商行；设立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新基金公司，境外开设新加坡代表处。截至 2025 年末，集团总资产达 7894.21 亿元，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123.56 亿元；不良率 0.82%，拨备覆盖率 418.60%，主要监管指标优良，发展态势良好。在英国《The Banker》杂志全球 1000 强银行中排名第 237 位，穆迪评级达到 Baa3 投资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苏州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15.662 亿股，持股比例 60.08%。

股东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电”）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苏州市属一级国有文化企业。苏州广电聚焦全媒体内容产品集群、新媒体产业集群、音视频以及互联网技术产业集群、数字视觉及影视娱乐产业集群和关联产业生态集群的打造，连续十多年经营收入位居全国地市台首位，连续十年蝉联 TV 地标“年度综合实力城市台”，目前拥有 6 个电视频道、5 个广播频率、“苏周到”、“看苏州”、“无线苏州”等客户端及报刊、网站、网络电视、户外大屏等全媒体传播矩阵，新媒体用户超 9000 万。坚持“文化赋能、场景

创新”，形成了媒体经营、技术服务、演艺演出、文化创意、文旅融合、股权投资等多元产业格局。累计已助力 22 家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并参与设立苏州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广电持有公司股份 6.664 亿股，持股比例 25.56%。

股东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江南嘉捷”）的前身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201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7 年与网络科技安全科技公司三六零合作重组，2018 年电梯业务私有化后变更为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注册资本 11 亿元，是一家以多种产业化集团为基石，致力于解决客户需求为先导的综合性跨国型集团企业。通过新质生产力的融合，为需求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式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系列电、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均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历年来为全球各地基础配套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产品服务于中国、韩国、印度、德国、西班牙、意大利、澳大利亚、巴西、美国等国的机场、车站、地铁、国家重点工程等，赢得广泛赞誉。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江南嘉捷持有公司股份 2.496 亿股，持股比例 9.57%。

股东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阳光电力”）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36.88 亿元，是全球主要的光伏组件和大型储能系统产品制造商之一，业务涵盖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光伏应用解决方案领域延伸，包括大型储能产品、户用储能产品、光伏系统业务和光伏电站工程 EPC 业务。作为全球“第一梯队”的光伏组件供应商，阿特斯 2011-2022 年组件出货量均位列全球前五名。2023 年 6 月，阿特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连续被《财富》杂志评选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球新能源 500 强、中国能源 500 强。截至报告期末，阿特斯阳光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1.248 亿股，持股比例 4.79%。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职责包括：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
2. 制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
- 11.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2.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13.追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负的责任；
- 14.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确保公司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订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 15.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6.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7.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
- 18.负责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9.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1.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1.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22.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通过决议共 4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共 12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议案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常规事项以及组织架构调整、章程修改、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重要议题。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四季度，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公司审计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拆分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原监事会监督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会议18次，通过决议共52项，听取或审阅报告共14项。围绕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及经营转型目标，分别就战略执行、经营管理、业务转型、风险防控、薪酬考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展开深入研讨，依据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向董事会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升董事会的运作效率与决策质量。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深入研究探讨公司经营策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丰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发表客观、独立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维护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出发，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较为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董事履历

薛辉先生：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州银行副行长，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苏州银行用直支行柜员、信贷员，总行市场发展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办事员，木渎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吴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银行相城区域总裁、吴中区域总裁、苏州分行行长等职。2024年4月起任苏州银行副行长，202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马天舒先生：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原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裁，现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信用卡部办事员、常熟吴市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分理处主任、电厂分理处主

任、常熟支行行长助理、太仓支行副行长、常熟支行副行长、常熟分行副行长，本行常熟支行行长、公司银行总部房地产业部总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风险总监、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南京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等职。2023年5月任苏州金租党委书记，2023年8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5年9月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5年12月起任苏州银行行长助理。

张轶民先生：1976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裁。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第二营业部会计、信贷员，苏州分行办公室秘书，苏州分行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新区支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筹备组成员、行长，港城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2025年9月任苏州金租党委书记、代为履行总裁职务，2026年1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姜超先生：1971年6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苏州金租股东董事，现任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太仓市水利机械厂劳资人事科干部，太仓市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太仓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太仓市岳王镇副镇长，太仓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太仓市浮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太仓市璜泾镇党委副书记、书记、镇长、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管委会副主任，太仓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等职。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股东董事。

邹克雷先生：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苏州金租股东董事，现任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东吴理财中心总经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股东董事。

高林红女士：196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苏州金租股东董事，现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财务经理兼常熟雷允上财务总监，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等职。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股东董事。

赵小川先生：195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苏州金租独立董事。历任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襄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等职。2021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纪生先生：1957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苏州金租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2022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职责包括：

- 1.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5.根据党委、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联席会的决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根据党委、董事长、高级管理层联席会的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7.当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公司章程》的职责规定，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统筹推进业务转型、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和精细管理，坚定不移实施战略转型，不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规模、质量、效益实现均衡发展，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

（三）高级管理层履历

张轶民先生：详见“关于董事和董事会”部分。

徐苏宁先生：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金租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审批部专职审批人，民生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监控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苏州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总

监，苏州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苏州金租风险总监等职。2019年6月起任公司风险总监，202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陈佳先生：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州金租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姑苏石路支行行长助理，江苏中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苏州金租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2020年8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张良先生：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金租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历任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长途无线部主管，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监、华南区总监、保理业务部高级总监等职。2021年7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黄陆凯先生：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苏州金租总裁助理。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苏州金租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2024年1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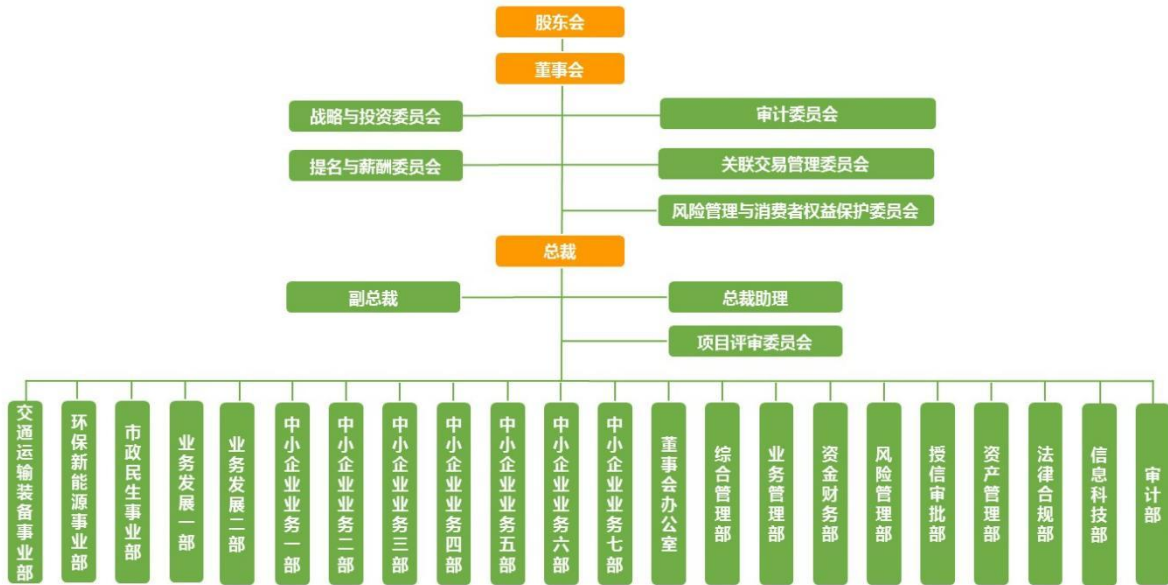
五、公司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办法对薪酬构成与薪酬结构、薪酬标准、绩效考核、薪酬发放、薪酬管理等作出规定。公司每年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绩效考核办法及考核指标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落实。

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并根据制度进行递延及追索扣回。

2025年度，公司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等，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领取津贴。四名股东董事和两名股东监事未在公司领薪。

六、组织架构



七、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按照《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归入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情况

1.融入资金为基础：2025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累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供应链债权凭证155,921.91万元，与关联方发生同业借款395,000.00万元，与关联方发生同业拆借105,000.00万元；

2.融出资金为基础：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1笔授信类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累计存入关联方定期存款12,171.50万元。

（二）归入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三）归入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552.96万元，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并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截至报

告期末，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的集中度均符合监管部门限额管理要求。

第五节 社会责任信息

一、服务实体经济

近年来，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回归租赁本源为战略导向，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2025年，苏州金租围绕“战略定向、监管定框”指导方针，以“客户满意、员工获得、股东赞许、监管认可、社会称道”为导向，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以中小企业客户作为目标客群，坚持以专业化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坚持以长三角特别是江苏省作为主要经营区域，坚持以渠道生态建设作为主要营销手段，深耕本土、深融区域、深化转型，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致力成为一家服务实体能力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稳健、合规、优秀的金融租赁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金融机构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着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投放57.95亿元，投放额逐年上升。绿色金融方面，公司进一步梳理光伏电站、垃圾发电、传统能源升级的新能源业务口径，多款专项租赁产品。普惠金融方面，公司全年投放1000万以下客户3772户，户均余额连续保持下降趋势。养老金融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养老金融战略部署，探索金融服务与养老需求结合路径，现有医疗设备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持牌医疗机构，涉及养老场景。数字金融方面，2025年，苏州金租持续推动信息科技建设，加强数据治理及数据应用，在赋能公司经营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保护客户权益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态度，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切实担负起服务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升级的职责使命。公司建立了及时、全面、完善的客户沟通渠道，通过定期客户回访，及时了解真实服务需求，通过听取客户对公司金融服务的意见及建议，保持互信、共赢的客户关系。

一是切实做好客户权益保障工作。公司充分利用自有宣传平台，加强消保知识的科普和案例推广，提高内部员工对消保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形成全员参与的

良好氛围。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服务需求，严查违规营销。二是持续加强制度保障，强化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公司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明确消保工作机制与流程。持续优化内外部舆情监测系统，及时公开信访、投诉渠道，确保渠道畅通无阻，实现纠纷不拖延、矛盾不升级、风险不扩散，严防出现重大舆情风险。三是深化标准化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公司聚焦交通运输、新能源电站、工程机械、新质生产力设备等细分领域，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化设计、风控模型迭代及定价机制建设，形成标准化产品服务体系，为实体产业提供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务。

三、保障员工权益

2025 年，公司始终将员工权益保障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石，依托工会组织全面构建多元化、全维度的员工关怀与权益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幸福感。公司严格落实职工健康保障举措，组织全员开展年度体检，并特邀医疗专家开展健康专题讲座，为员工提供体检报告一对一专业解读，精准守护员工身心健康。建立健全常态化慰问帮扶机制，在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为员工配送实用慰问品，员工生病、生育等特殊时期，工会第一时间开展上门探访与帮扶工作，让员工感受企业温暖，全年累计慰问 6 人次。同时，扎实推进“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活动，精准对接一线员工工作需求，完善工作生活保障举措。

在民主权益保障方面，公司严格依照工会章程规范运营，按期召开 1 次会员代表大会、2 次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发展重要议案进行民主审议，广泛吸纳员工意见与建议，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顺利完成工会委员替补选举工作，优化工会队伍结构，推动工会工作规范化、民主化运行。此外，公司丰富员工文体生活，打造特色文体活动矩阵，常态化开展户外拓展、节日主题活动，开设瑜伽、普拉提、游泳等五大兴趣小组并聘请专业教练指导，同时积极组织员工参与上级单位各类文体赛事，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的同时，凝聚团队协作力量，营造积极向上、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

四、参与社会公益

2025 年，公司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彰显金融国企担当。公司紧跟上级部署，将社会责任融入日常运营，以规范民主管理、保障员工权益助力地方就业稳定与人才培育。公司工会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2025 年共收集员工善款 1.7 万元，并动员公司员工积极主动参与无偿

献血活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延续员工爱心。

第六节 环境责任信息

一、绿色金融业务方面

为推动公司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1年调整组织架构，成立了交通运输装备事业部和环保新能源事业部，并将其确定为绿色金融牵头部门，主要负责营销拓展绿色交通和环保新能源行业，其中的光伏、新能源交通、垃圾发电、危废处理、节能环保等融资租赁项目均为绿色金融范畴，为加快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2025年，公司成立了“五篇大文章”金融统计工作小组，建立有效的金融统计管理机制和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本公司金融统计管理工作，并积极通过数字化科技手段增强数据统计的准确性，绿色金融业务作为“五篇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小组的成立也同步提升了绿色金融业务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租赁认定操作细则》，明确了关于绿色租赁业务的认定标准。2025年，公司持续积极开发绿色金融租赁产品，不断优化光伏租、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租、充电租、储能租等产品操作规程。协同公司合作厂商开发“惠企储”产品服务方案，在实践中不断迭代产品与服务，推动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逐步健全。

2025年12月，公司荣获第十二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2025年度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绿色租赁领军企业。

二、绿色办公运营方面

公司长期倡导无纸化电子办公，先后上线了后勤管理、费用报销、移动审批、电子公章及远程办公等系统，推动纸质文件数量逐年减少，节省了大量办公相关开支。同时，智能租后管理通过系统对租赁物的实时监测线上开展，提高效率的同时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近年来，公司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创建经营节约型机构，提倡科学用电、科学用水的运营理念。截止2025年末，公司人均用电量、人均用纸量均呈下降趋势。

第七节 重大事项信息

一、主要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无。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5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选举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核准，苏州银行副行长薛辉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025年9月，公司原董事、总裁马天舒先生辞任，苏州银行提名张轶民先生任公司董事、总裁，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任职资格于2026年1月获批。

2025年9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不设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监事会改革相关事项。2025年11月，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核准，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不再履职，监事会相关监督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5年3月，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核准，完成包括营业场所变更、股东义务完善等章程修订内容。

2025年4月，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均获通过。

2025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和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资格的议案》一项议案，相关业务资质于2026年2月获批。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614891_B01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614891_B01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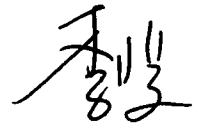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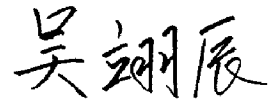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614891_B01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翊辰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8日